

证券代码：835333

证券简称：帕克国际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基于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，充分考虑业务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，制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完备，分红标准明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秦颖、窦超、朱宁

2026 年 4 月 23 日